

证券代码：834440

证券简称：怡丽科姆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双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

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创新层挂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的规定。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